

## 國立嘉義大學教學觀課實施要點

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學品保，善用教學資源，推動教師實地教學觀課，以達教學觀摩與經驗傳承，確保本校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提升，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學觀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得開放觀課。惟遴獲校級教學績優教師，應於次一學年提供觀課課程，獲教學特優獎教師至少提供二門課程、教學肯定獎教師至少提供一門課程，以樹立教學典範，期能達到教學經驗傳承之功效。
- 三、本校教師得參與觀課。惟初任教師(大學教學年資未滿兩年)，應每一學年至少參與二週次觀課。
- 四、實施方式：
  - (一)於校務行政系統建置「教師觀課系統」整合平台，提供觀課訊息。
  - (二)提供觀課教師：於學生加退選結束後第一週，提報開放觀課課程名稱與開放觀課時段(自第六週(含)起，於當學期內安排二週次，參與觀課之教師如欲增加觀課時段，須徵求開放之教師同意後，始得前往觀課)。
  - (三)參與觀課教師：於學生加退選結束後第三週內，自行上網點選欲觀課之課程，於次週進行批次作業，系統將自動發信通知。同一課程每週次至多以五名教師觀課為限，以登記之優先順序為原則。
- 五、參與觀課教師所選擇之當週次課程應全程參與後，於二週內至教師觀課系統填報「實地觀課回饋單」，將部分觀課意見開放予提供觀課之教師分享。
- 六、自願提供觀課教師所開放觀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以實際調查結果或校平均值計算(以高分者計)。
- 七、教務處每學期得舉辦觀課交流會議，邀請提供觀課與參與觀課教師，進行教學經驗交流分享，以促進教學精進與課程品保。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